

证券代码：833835

证券简称：天鸿设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优先股完成股份初始登记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优先股完成股份初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由于该公告存在疏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原公告内容：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总额为1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本次优先股的证券简称为：天鸿优1，证券代码为：820036。本次发行优先股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申万宏源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19-046）

中约定：“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

公司于 2020 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至此，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证券简称：天鸿优1，证券代码：820036）已完成股份初始登记。2020年 1 月 17 日为首个计息起始日，本次发行优先股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会计年度末为首个计息周期，即首个计息周期为 2020 年 1 月 17日至 2020年 12 月31日。首个计息期的股息支付时间为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

第二个计息周期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第二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时间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此后第三至第五个计息期间及股息支付方式均以此类推。

最后一个计息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最后一个计息期股息支付时间为披露首期投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关于定向发行优先股完成股份初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